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六年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在北京召开，采用现场表决方式。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6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 13 名，实际到会董事 13 名。经全体董事推举，会议由霍学文董事主持。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选举关文杰先生为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关文杰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其任职资格尚需监管机构核准。同时同意霍学文先生辞去北京银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为确保本行平稳运行，在关文杰先生的董事长任职资格获得监管机构核准之前，由霍学文先生代为履行本行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法定代表人职责，霍学文先生仍担任本行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通过《关于聘任魏昱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魏昱先生为北京银行副行长，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本议案已经本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关联交易的议案》。

1. 关于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的关联交易。

董事对本人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事项。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不同时担任本行董事）及其关联方与本行之间的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1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本行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关联方正常开展表内外各类授信业务、存款业务、中间业务、同业业务、金融市场业务、向关联方提供及接受关联方服务等授信类、资产转移类、服务类、存款和其他类型关联交易。但如根据相关法规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前述交易单笔或累计达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下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仍需根据要求另行履行单笔关联交易审议流程（可以豁免审议的除外）。

本议案已经本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2025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会通报。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双反中心设立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通过《关于〈2026 年投资计划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魏昱先生，1975年7月生，50岁，正高级经济师，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

1997年7月参加工作。2005年9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党委委员；2024年2月至今担任北京银行业务总监，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6年1月至2024年2月历任北京银行济南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杭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上海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4年1月至2016年4月任北京银行信用审批部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4年历任北京银行杭州分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杭州分行行长助理；此前先后在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相关工作。

魏昱先生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截至本会议召开日，魏昱先生未持有本行股份。